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地方财政罗氏沼虾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规模化养殖场（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一）养殖场（户）持有养殖证，并按水产养殖管理部门要求建有饲养台账；
- （二）养虾池塘常年蓄水量、堤坝、排灌设施等，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 （三）养虾池塘水质正常，并有增氧、换水等设备；
- （四）养虾池塘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五）养殖场（户）承包水域面积在 20 亩以上（含）；
- （六）养殖场（户）分为生态养殖场（户）和一般养殖场（户），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池塘淡水养殖的罗氏沼虾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罗氏沼虾”），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池塘淡水养殖的罗氏沼虾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投保的罗氏沼虾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以上（含），且符合水产技术部门的种源导向；
- （二）放养虾苗规格、养殖密度、投喂方式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 （三）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使用禁用药物，切实做好安全防疫工作并有记录。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责任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罗氏沼虾全部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
- （二）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
- （三）旱灾。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早熟虾造成保险罗氏沼虾减产的，保险人也按照保险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污水、污物及农药流入引起的损失；

(四) 滥用、误用药物或使用变质饲料及各种添加剂造成的损失；

(五) 养殖设施变更、改建、扩建及用途改变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罗氏沼虾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标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罗氏沼虾的生理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1000元、2000元、3000元三档中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数量（亩）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因本条款第五条保险责任造成的损失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50%。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投保截止期为3月20日，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6个月，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责任期间自虾苗投放池塘后开始，至开始收获成虾之日止，但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应在承保前对经过水产部门检测合格的生态养殖场(户)进行公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符合生态养殖场(户)养殖要求的被保险人需在投保前主动申报,经水产部门检测虾苗放养密度、饲料蛋白含量、化学肥料含量,在检测合格后方可认定为生态养殖场(户),并在保险期间内随时接受保险人及外部的监督、检查,如发现生态养殖场(户)在保险期间违反生态养殖场(户)养殖方式,保险人有权将不符合要求养殖场(户)剔除出生态养殖场(户)名单,按一般养殖场(户)对待。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罗氏沼虾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罗氏沼虾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水生动物防疫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罗氏沼虾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一条 保险罗氏沼虾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损失清单;
- (四) 当地县级以上政府水产技术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早熟虾证明材料;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罗氏沼虾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罗氏沼虾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四条保险事故, 保险人按照如下规定进行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不同时期赔付比例×损失面积(亩)-已收获成虾重量(斤)×每亩保险金额(元/亩)/750(斤/亩)

不同时期赔付比例

放养月份	1 个月	2 个月	3 个月	4 个月	5 个月	6 个月
赔付比例	25%	40%	55%	70%	85%	100%

- (二)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五条保险事故, 保险人按照如下规定进行赔偿:

- 1. 生态养殖场(户):

赔偿金额=约定损失金额(元/亩)×损失面积(亩)×(1-绝对免赔率)

约定损失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50%

- 2. 一般养殖场(户):

- (1) 被保险人在 8 月 10 日前进行干塘处理:

赔偿金额=约定损失金额(元/亩)×损失面积(亩)×(1-绝对免赔率)

约定损失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50%

- (2) 被保险人在 8 月 10 日前不进行干塘处理, 选择继续养殖:

赔偿金额=约定损失金额(元/亩)×损失面积(亩)×(1-绝对免赔率)

约定损失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20%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 若无法区分

保险罗氏沼虾与非保险罗氏沼虾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罗氏沼虾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罗氏沼虾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罗氏沼虾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罗氏沼虾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罗氏沼虾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七条 该险种为地方财政补贴型险种，省级财政保费补贴比例执行省财政厅制定的奖补政策。各市、县（市）根据本地实际及财政状况自行制定当地补贴政策和补贴金额。以当地农业保险工作主管部门制定印发的文件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生态养殖场（户）：指按照“两降一禁”养殖方式进行养殖的养殖场（户），“两降一禁（生态养殖）”指降低放养密度、降低饲料蛋白含量、禁止使用化学肥料。降低放养密度是由常规养殖的8~9万尾/亩降低到6万尾/亩；降低饲料蛋白含量指降低饲料蛋白含量至符合“两降一禁”要求，即在注大水后到第一次拉网捕虾使用38%蛋白含量的饲料，第一网捕虾后直至清塘使用36%蛋白含量的饲料；禁止使用化学肥料指养殖全程禁止使用化学肥料，必要时使用生物肥料。

（二）一般养殖场（户）：指非生态养殖场（户）外的所有养殖场（户）。

（三）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四）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五）旱灾：指因长期无雨或少雨，当地主要水源面临枯竭或地下水水位严重下降，虾塘无法有效加水，虾塘水位远远低于罗氏沼虾饲养所需正常水位，从而直接导致罗氏沼虾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市级及以上农业技术部门或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六）早熟虾：指8月10日前第一次拉网时，罗氏沼虾5公分后蜕壳间隔时间延长，生长明显变慢，虾壳变硬，雌虾抱卵、雄虾长出“大而长”的蓝色长爪。

（七）干塘：指清空塘口及保险罗氏沼虾。